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楚芸

電話: (03) 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: 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: 府教課字第11301643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學年度花蓮縣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實施計畫

(376550000A 1130164398 ATTACH1.pdf)

主旨:本府委請長橋國小於113年8月28日(三)辦理「113學年度 花蓮縣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」,請貴校鼓勵教師參 加並惠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 署國字第 1135502227P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:
 - (一)研習時間: 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下午 16 時 10 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:本縣鳳林鎮長橋國小風雨教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:本縣有興趣之教師,預計 60 名。
 - (四)研習注意事項:會場提供書寫所需磁鐵條。
 - (五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前,逕至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課程代碼:4494344)完成報名手 續。
- 三、為配合落實環境保護減少一次性垃圾產生,請參與者攜帶





環保杯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長橋國小教導主任鄧裕豪 8751654 分機 2102 。

五、檢附教師研習計畫 1 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

電 2024/08/20文 交 25:4/08/20文章

